

(GF—2017—0201)

# 采购 2026 年公园广场春节氛 围营造货物项目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供应商（全称）：陕西乐宇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 2026 年公园广场春节氛围营造货物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采购 2026 年公园广场春节氛围营造货物项目。

2. 工程地点：榆林市中心城区公园广场及重要节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包括 1. 对河滨公园民族融合广场、榆阳小街、滨河路沿线、驼峰路西侧绿地、五小北侧绿地、望湖路绿地、机场三角绿地、火车站广场、松树林城市驿站、怀德路游园、新建北路等永久亮化设施设备安装、维护及春节后的临时亮化拆除和破损绿化的恢复。2. 招标文件中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约定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计划竣工日期为准，项目服务期的保修、管理责任按项目施工期管理方式执行。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金额（大写）：肆佰零贰万肆仟捌佰玖拾玖元叁角贰分（¥4024899.32元）。

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中包含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宣传费、书稿费、运输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叶静。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采购人与承包人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采购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610800664103117F

地 址: 榆林市湖滨南路4号

邮政编码: 719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12-3526633

传 真: 0912-3526633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800MA70508Q0L

地 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沙河路22号玉景林溪5楼

邮政编码: 719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12-6666512

传 真: 0912-6666512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营业部

账 号: 912900341210901

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4)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9) 其它的相关资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周五 17:00 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榆林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榆林市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补充规定》等文件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项目开工后支付合同总价 40%的工程预付款（扣除暂列金后），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 70%（扣除暂列金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完成后，按照审计结算价支付剩余工程款，上述所有款项待 2026 年财政资金下拨后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